附件4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大纲对照表

| 主要负责人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1范围 | 1范围 |
| 本大纲规定了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要求、内容及其考核办法、考核要点。  本大纲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 | 本大纲规定了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要求、内容及其考核办法、考核要点。  本大纲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 |
| 2 编制依据 | 2 编制依据 |
| 本大纲根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 | 本大纲根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 |
| 3 术语和定义 | 3 术语和定义 |
|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大纲。  3.1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储存单位；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3.2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除上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大纲。  3.1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储存单位；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3.2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除上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 3.3主要负责人  在生产经营单位中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决策人。 | 3.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作为本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
| 4培训大纲 | 4培训大纲 |
| 4.1培训要求 | 4.1培训要求 |
| 4.1.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4.1.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 4.1.2培训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安全生产培训的规定组织进行。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 4.1.2培训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安全生产培训的规定组织进行。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
| 4.1.3培训可采用多样化培训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注重职业道德、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技术知识等综合培训。 | 4.1.3培训可采用多样化培训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注重职业道德、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技术知识等综合培训。 |
| 4.1.4开展线上培训的，可设置学习记录、课程评价、防替学、防挂课等功能，充分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培训效果。 | 4.1.4开展线上培训的，可设置学习记录、课程评价、防替学、防挂课等功能，充分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培训效果。 |
| 4.2培训内容 | 4.2培训内容 |
| 4.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  4.2.1.1 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及方针政策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4.2.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  2）常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3）所属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1.3 安全责任意识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法条规定。 | 4.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  4.2.1.1 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及方针政策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4.2.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  2）常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3）所属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1.3 安全责任意识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法条规定。 |
| 4.2.2 安全生产管理  4.2.2.1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  1）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2）事故致因及安全原理；  3）安全生产管理理念。  4.2.2.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与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相关方管理。  4.2.2.3 安全生产资源保障  1）安全生产投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3）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4）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4.2.2.4 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3）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2.2.5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风险分级管控；  2）隐患排查治理；  3）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整改。  4.2.2.6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1）安全设备设施管理；  2）特种设备设施管理；  3）作业现场定置管理与环境安全；  4）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4.2.2.7 应急管理与灾害事故处理  1）应急救援组织实施；  2）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应急演练；  3）事故信息报告；  4）事故调查与处理；  5）自然灾害应对。  4.2.2.8 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2.2.9 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4.2.2 安全生产管理  4.2.2.1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  1）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2）事故致因及安全原理；  3）安全生产管理理念。  4.2.2.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与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相关方管理。  4.2.2.3 安全生产资源保障  1）安全生产投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3）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4）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4.2.2.4 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3）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2.2.5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风险分级管控；  2）隐患排查治理；  3）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整改。  4.2.2.6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1）安全设备设施管理；  2）特种设备设施管理；  3）作业现场定置管理与环境安全；  4）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4.2.2.7 应急管理与灾害事故处理  1）应急救援组织实施；  2）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应急演练；  3）事故信息报告；  4）事故调查与处理；  5）自然灾害应对。  4.2.2.8 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2.2.9 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 4.2.3 安全生产技术  4.2.3.1 通用安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电气、防火防爆、特种设备、危险作业、危险化学品等安全技术。  4.2.3.2 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结合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特点及重点监管专项领域，实施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知识培训。 | 4.2.3 安全生产技术  4.2.3.1 通用安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电气、防火防爆、特种设备、危险作业、危险化学品等安全技术。  4.2.3.2 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结合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特点及重点监管专项领域，实施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知识培训。 |
| 4.3 再培训内容 | 4.3 再培训内容 |
| 4.3.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4.3.2 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3.3 本行业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安全技术要求。  4.3.4 本行业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3.5 本行业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 4.3.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4.3.2 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3.3 本行业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安全技术要求。  4.3.4 本行业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3.5 本行业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
| 4.4 学时安排 | 4.4 学时安排 |
| 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具体学时安排见下表。 | 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具体学时安排见下表。 |
| 5 考核标准 | 5 考核标准 |
| 5.1考核办法 | 5.1考核办法 |
| 5.1.1考核内容分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三部分，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占40%、安全生产管理占50%、安全生产技术占10%。 | 5.1.1 考核内容分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三部分，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占20%、安全生产管理占50%、安全生产技术占30%。 |
| 5.1.2 考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推荐采用电脑端或移动端等线上、闭卷方式考试，原则上考试时间不少于60分钟。 | 5.1.2 考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推荐采用电脑端或移动端等线上、闭卷方式考试，原则上考试时间不少于60分钟。 |
| 5.1.3考核要点的层次分为了解、熟悉和掌握，三个层次由低到高，高层次的要求包含低层次的要求。具体规定如下：了解：能正确理解本大纲所列知识的含义、内容。熟悉：对本大纲所列知识有较深的认识，能够分析、解释并应用相关知识解决问题。掌握：对本大纲所列知识有全面、深刻的认识，能够综合分析、解决较为复杂的相关问题。 | 5.1.3 考核要点的层次分为了解、熟悉和掌握，三个层次由低到高，高层次的要求包含低层次的要求。具体规定如下：了解：能正确理解本大纲所列知识的含义、内容。熟悉：对本大纲所列知识有较深的认识，能够分析、解释并应用相关知识解决问题。掌握：对本大纲所列知识有全面、深刻的认识，能够综合分析、解决较为复杂的相关问题。 |
| 5.2考核要点 | 5.2考核要点 |
| 5.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  5.2.1.1 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及方针政策  1）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基本政策；  3）了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和各级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能。  5.2.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2）熟悉常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3）了解所属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2.1.3 安全责任意识  1）掌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熟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熟悉《刑法》有关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法条规定。 | 5.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  5.2.1.1 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及方针政策  1）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基本政策；  3）熟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和各级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能。  5.2.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2）熟悉常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3）熟悉所属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2.1.3 安全责任意识  1）掌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熟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熟悉《刑法》有关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法条规定。 |
| 5.2.2 安全生产管理  5.2.2.1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  1）掌握事故、事故隐患、危险源、安全风险、危险作业等基本概念；  2）了解事故致因理论及安全原理；  3）了解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理念。  5.2.2.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与规章制度  1）掌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与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2）熟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要求与核心内容；  3）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审核程序；  4）了解相关方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发包、承包、租赁、委外作业、劳务派遣、学生实习等活动的安全管理职责。  5.2.2.3 安全生产资源保障  1）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投入规定，包括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需求，编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计划等；  2）了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概念及要求；  3）了解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要求；  4）了解工伤保险费缴纳、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与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等有关规定；  5）了解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孕产期从业等方面规定，以及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等。  5.2.2.4 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1）了解法律法规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以及离岗六个月以上或换岗的重新上岗人员等）的培训要求等；  2）熟悉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组织制定与实施程序，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分析、方案制定和效果评估等；  3）了解企业安全文化的基本要素和建设操作步骤；  4）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及定级管理有关规定，包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保持与评定的原则和一般要求，以及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核心技术要求。  5.2.2.5 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了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目的意义；  2）熟悉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管控要求；  3）熟悉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分类及隐患报告和治理要求；  4）熟悉安全生产检查类型、内容、方法、工作程序。  5.2.2.6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1）了解安全设备设施分类及配备、维护、保养、检修等要求；  2）了解特种设备种类，以及使用登记、检维修、检验、改造、停用、报废等管理要求；  3）了解作业现场环境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一般作业现场环境布设要点；  4）了解安全标志、光照条件、噪声、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管理要求；  5）了解危险作业种类和安全管理通用要求，能够辨识爆破、吊装、动火、高处、受限（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相应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5.2.2.7 应急管理与灾害事故处理  1）了解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及特点、事故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熟悉应急预案的审批与资源保障要求，以及演练的目的和意义；  3）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分类，事故报告内容，上报时限要求及部门；  4）了解不同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权限及基本流程，事故发生单位义务；  5）熟悉深圳市典型自然灾害、灾害报告及应对措施。  5.2.2.8了解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5.2.2.9 了解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4.2.2 安全生产管理  5.2.2.1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  1）掌握事故、事故隐患、危险源、安全风险、危险作业等基本概念；  2）熟悉事故致因理论及安全原理；  3）了解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理念。  5.2.2.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与规章制度  1）掌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与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2）掌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具体落实与考核方法；  3）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组成、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内容，以及制定、修订程序要求；  4）熟悉相关方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发包、承包、租赁、委外作业、劳务派遣、学生实习等活动的安全管理职责。  5.2.2.3 安全生产资源保障  1）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投入规定，包括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需求，编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计划等；  2）熟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概念及要求；  3）熟悉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要求；  4）熟悉工伤保险费缴纳、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与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等有关规定；  5）熟悉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孕产期从业等方面规定，以及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等。  5.2.2.4 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1）熟悉法律法规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以及离岗六个月以上或换岗的重新上岗人员等）的培训要求等；  2）掌握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组织制定与实施程序，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分析、方案制定和效果评估等；  3）熟悉企业安全文化的基本要素和建设操作步骤；  4）熟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及定级管理有关规定，包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保持与评定的原则和一般要求，以及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核心技术要求。  5.2.2.5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了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目的意义；  2）掌握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管控要求；  3）掌握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分类及隐患报告和治理要求；  4）掌握安全生产检查类型、内容、方法、工作程序。  5.2.2.6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1）熟悉安全设备设施分类及配备、维护、保养、检修等要求；  2）熟悉特种设备种类，以及使用登记、检维修、检验、改造、停用、报废等管理要求；  3）熟悉作业现场环境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一般作业现场环境布设要点；  4）熟悉安全标志、光照条件、噪声、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管理要求；  5）掌握危险作业种类和安全管理通用要求，能够辨识爆破、吊装、动火、高处、受限（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相应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5.2.2.7 应急管理与灾害事故处理。  1）熟悉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与处置流程；  2）掌握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框架内容与应急演练的组织实施；  3）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分类，事故报告内容，上报时限要求及部门；  4）了解不同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权限及基本流程，事故发生单位义务；  5）掌握深圳市典型自然灾害、灾害报告及应对措施。  5.2.2.8了解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5.2.2.9 了解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 5.2.3 安全生产技术  5.2.3.1 了解通用安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电气、防火防爆、特种设备、危险作业、危险化学品等安全技术。  5.2.3.2 了解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能辨识、分析、评价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 4.2.3 安全生产技术  5.2.3.1 了解通用安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电气、防火防爆、特种设备、危险作业、危险化学品等安全技术。  5.2.3.2 熟悉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能辨识、分析、评价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相应防范技术措施。 |
| 6 再培训要求与要点 | 6 再培训要求与要点 |
| 6.1 再培训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对主要负责人再培训可制定相应计划，记录再培训情况，并按本大纲的再培训要点进行效果评估。 | 6.1 再培训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培训可制定相应计划，记录再培训情况，并按本大纲的再培训要点进行效果评估。 |
| 6.2 再培训要点  6.2.1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6.2.2掌握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2.3了解本行业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安全技术要求。  6.2.4了解本行业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2.5了解本行业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 6.2 再培训要点  6.2.1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6.2.2掌握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2.3了解本行业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安全技术要求。  6.2.4了解本行业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2.5了解本行业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

新旧大纲对照表（主要负责人）

| **修改前（2018年版）** | **修改后**  **（加粗、划线部分为修改的内容）** | **修改说明** |
| --- | --- | --- |
| **1范围** | **1范围** |  |
| 本大纲规定了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本大纲适用于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 | 本大纲规定了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要求、内容及其考核办法、考核要点**。  本大纲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 | 1.删除“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将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纳入《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大纲》培训考核范围  2.适用范围增加深汕特别合作区  3.删除“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4.将适用范围中的“安全生产考核”改为“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 |
| **2 编制依据** | **2 编制依据** |  |
| 本大纲根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本大纲根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 | 1.增加引用文件的适用原则  2.增加《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  3.删除“《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 **3 术语和定义** | **3 术语和定义** |  |
|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大纲。  3.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和储存单位；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3.2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除上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大纲。  3.1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储存单位；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3.2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除上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修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范围  2.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定义改为“除上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  | **3.3主要负责人**  **在生产经营单位中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决策人。** |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增加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定义 |
| **4培训大纲** | **4培训大纲** |  |
| 4.1培训要求 | 4.1培训要求 |  |
| 4.1.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当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4.1.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删除“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
| 4.1.2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 | **4.1.2培训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安全生产培训的规定组织进行。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 将原大纲第4.1.2条内容调整至“4.4学时安排”，新增第4.1.2条，为了进一步明确和强化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培训中的主体责任，同时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并对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委托培训后的责任归属进行了清晰界定 |
|  | **4.1.3培训可采用多样化培训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注重职业道德、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技术知识等综合培训。** | 增加第4.1.3条，为了解决传统安全培训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和“效果不佳”的问题，推动安全培训从“走过场”向“求实效”进行根本性的转变 |
|  | **4.1.4开展线上培训的，可设置学习记录、课程评价、防替学、防挂课等功能，充分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培训效果。** | 增加第4.1.4条，虽然开展线上培训教学很便利，但是也要考虑通过技术手段坚决保障其培训质量和严肃性，防止线上培训流于形式 |
| 4.2培训内容 | 4.2培训内容 |  |
| 4.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b)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c) 安全生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d) 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及法律责任。  e)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4.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  4.2.1.1 **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及方针政策**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4.2.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  2）**常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3）所属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1.3 安全责任意识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法条规定。** | 1.调整目录结构，增加四级、五级目录  2.“4.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改为“4.2.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  3.新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培训内容  4.紧紧围绕“明责、履责、追责”主线，细化了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培训内容  5.删除推荐性要求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
| 4.2.2 安全生产管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b) 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与人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  ——租赁承包的安全管理；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及预防措施；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与管理；  ——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c) 安全生产标准化。  d) 企业安全文化。  e) 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4.2.2 安全生产管理  4.2.2.1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  **1）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2）事故致因及安全原理；**  **3）安全生产管理理念。**  4.2.2.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与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相关方管理。**  4.2.2.3 安全生产资源保障  1）安全生产投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3）**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4）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4.2.2.4 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3）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2.2.5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风险分级管控；  2）隐患排查治理；  3）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整改**。  4.2.2.6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1）安全设备设施管理；**  **2）特种设备设施管理；**  **3）作业现场定置管理与环境安全；**  **4）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4.2.2.7 应急管理与**灾害**事故处理  1）应急救援组织实施；  2）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应急演练；  3）事故信息报告；  4）事故调查与处理；  5）自然灾害应对。  4.2.2.8 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2.2.9 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1.调整目录结构，增加四级、五级目录  2.细化了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培训内容  3.新增“安全设备设施管理”、“作业现场定置管理与环境安全”、“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等重点内容，进一步提升实用性、针对性  4.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将安全生产管理细分为9个模块，涵盖组织建设、资源保障、能力建设、风险管控、现场管理等内容，提供系统化、模块化的学习路径  5.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将生产安全事故扩展至灾害事故（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  6.删除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不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管理，以及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范围的“职业卫生管理及预防措施” |
| 4.2.3 安全生产技术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机械安全：  ——机械的基础知识；  ——常见的机械风险；  ——机械安全防护措施。  b) 电气安全：  ——电气安全基础知识；  ——电气伤害事故类型；  ——电气设备安全防护措施；  ——防触电安全技术及触电急救方法。  c) 防火防爆安全：  ——燃烧和爆炸基础知识；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措施；  ——灭火方法及火场逃生。  d) 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种类及安全管理要求；  ——特种设备常见风险及防护措施。  e) 常见危险作业安全：  ——危险作业种类；  ——危险作业事故类型；  ——危险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f) 危险化学品安全：  ——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特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要求；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要求；  ——应急处置。 | 4.2.3 安全生产技术  **4.2.3.1 通用安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电气、防火防爆、特种设备、危险作业、危险化学品等安全技术。**  **4.2.3.2 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结合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特点及重点监管专项领域，实施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知识培训。** | 1.调整了目录结构，增加四级目录  2.将“安全生产技术”整合为“通用安全技术”和“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更贴合实际需求 |
| 4.2.4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b) 事故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 将“4.2.4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改为“4.2.2.9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 4.2.5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 删除第4.2.5条 |
|  | **4.3 再培训内容** |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新增再培训内容 |
|  | **4.3.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4.3.2 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3.3 本行业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安全技术要求。**  **4.3.4 本行业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3.5 本行业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明确了再培训的5个方面内容，聚焦最新论述、法律法规更新、“四新”安全要求、先进管理经验及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确保参训人员知识体系及时更新 |
|  | **4.4 学时安排** | 新增“4.4 学时安排” |
|  | **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具体学时安排见下表。** |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明确初次培训和再培训学时，以表格形式清晰列明了初次培训（32学时）和再培训（12学时）中各知识模块的具体学时分配，增强了可操作性 |
| **5 考核要点** | **5 考核标准** | 修改了第五章名称，将“考核要点”改为“考核标准” |
|  | **5.1考核办法** | 增加“5.1考核办法” |
|  | **5.1.1考核内容分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三部分，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占40%、安全生产管理占50%、安全生产技术占10%。** | 增加第5.1.1条，规定考核内容分为三部分，并明确了权重分配（法律法规40%、管理知识50%、技术知识10%），突出安全管理能力的核心地位 |
|  | **5.1.2 考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推荐采用电脑端或移动端等线上、闭卷方式考试，原则上考试时间不少于60分钟。** | 增加第5.1.2条，考试采用百分制，80分及以上为合格；推荐采用线上闭卷考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0分钟 |
| 考核要点的层次分为了解、熟悉和掌握，三个层次由低到高，高层次的要求包含低层次的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了解：能正确理解本标准所列知识的含义、内容，并能够应用；  ——熟悉：对本标准所列知识有较深的认识，能够分析、解释并应用相关知识解决问题；  ——掌握：对本标准所列知识有全面、深刻的认识，能够综合分析、解决较为复杂的相关问题。 | **5.1.3**考核要点的层次分为了解、熟悉和掌握，三个层次由低到高，高层次的要求包含低层次的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了解：能正确理解本**大纲**所列知识的含义、内容。熟悉：对本**大纲**所列知识有较深的认识，能够分析、解释并应用相关知识解决问题。掌握：对本**大纲**所列知识有全面、深刻的认识，能够综合分析、解决较为复杂的相关问题。 | 将“标准”改为“大纲” |
| **5.1考核要点** | **5.2考核要点** | 将“5.1”改为“5.2” |
| 5.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熟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b) 熟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c) 了解安全生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d) 掌握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及法律责任。  e) 熟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5.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  **5.2.1.1 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及方针政策**  **1）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基本政策；  **3）了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和各级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能。**  **5.2.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2）熟悉常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3）了解所属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2.1.3 安全责任意识**  1）掌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熟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熟悉《刑法》有关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法条规定。** | 1.调整目录结构，增加四级、五级目录  2.考核要点与修订后的培训内容严格对应，确保“训考一致”，尤其强化了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责任意识的考核要求  3.明确要求掌握《刑法》中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罪名条款，增强主要负责人的法律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4.对每一项考核知识点均设置“了解”“熟悉”“掌握”三级认知要求，强调从知识记忆向能力应用的转化 |
| 5.2 安全生产管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了解安全生产的基础知识。  b) 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  ——熟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与人员要求；  ——熟悉安全生产责任制；  ——了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熟悉安全生产投入要求；  ——了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  ——熟悉安全生产检查要求；  ——了解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了解承包、租赁相关方安全管理要求，生产经营项目外包及劳务派遣管理要求；  ——了解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  ——熟悉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了解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  ——了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与管理要求；  ——熟悉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实施要求；  ——掌握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程序及要求；  ——熟悉事故调查处理要求。  c) 了解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要求。  d) 了解企业安全文化。  e) 了解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5.2.2 安全生产管理**  **5.2.2.1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  **1）掌握事故、事故隐患、危险源、安全风险、危险作业等基本概念；**  **2）了解事故致因理论及安全原理；**  **3）了解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理念。**  **5.2.2.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与规章制度**  **1）掌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与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2）熟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要求与核心内容；**  **3）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审核程序；4）了解相关方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发包、承包、租赁、委外作业、劳务派遣、学生实习等活动的安全管理职责。**  **5.2.2.3 安全生产资源保障**  **1）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投入规定，包括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需求，编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计划等；**  **2）了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概念及要求；**  **3）了解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要求；**  **4）了解工伤保险费缴纳、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与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等有关规定；**  **5）了解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孕产期从业等方面规定，以及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等。**  **5.2.2.4 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1）了解法律法规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以及离岗六个月以上或换岗的重新上岗人员等）的培训要求等；**  **2）熟悉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组织制定与实施程序，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分析、方案制定和效果评估等；**  **3）了解企业安全文化的基本要素和建设操作步骤；**  **4）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及定级管理有关规定，包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保持与评定的原则和一般要求，以及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核心技术要求。**  **5.2.2.5 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了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目的意义；**  **2）熟悉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分类及隐患报告和治理要求；**  **4）熟悉安全生产检查类型、内容、方法、工作程序。**  **5.2.2.6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1）了解安全设备设施分类及配备、维护、保养、检修等要求；**  **2）了解特种设备种类，以及使用登记、检维修、检验、改造、停用、报废等管理要求；**  **3）了解作业现场环境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一般作业现场环境布设要点；**  **4）了解安全标志、光照条件、噪声、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管理要求；**  **5）了解危险作业种类和安全管理通用要求，能够辨识爆破、吊装、动火、高处、受限（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相应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5.2.2.7 应急管理与灾害事故处理**  **1）了解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及特点、事故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熟悉应急预案的审批与资源保障要求，以及演练的目的和意义；**  **3）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分类，事故报告内容，上报时限要求及部门；**  **4）了解不同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权限及基本流程，事故发生单位义务；**  **5）熟悉深圳市典型自然灾害、灾害报告及应对措施。**  5.2.2.8了解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5.2.2.9 了解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1.调整目录结构，增加四级、五级目录  2.考核要点与修订后的培训内容严格对应，确保“训考一致”  3.对每一项考核知识点均设置“了解”“熟悉”“掌握”三级认知要求，强调从知识记忆向能力应用的转化，突出对实际安全管理能力的考查 |
| 5.3 安全生产技术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机械安全：  ——了解机械的基础知识；  ——了解常见的机械风险；  ——了解机械安全防护措施。  b) 电气安全：  ——了解电气安全基础知识；  ——了解电气伤害事故类型；  ——了解电气设备安全防护措施；  ——了解防触电安全技术及触电急救方法。  c) 防火防爆安全：  ——了解燃烧和爆炸基础知识；  ——了解防火防爆安全技术措施；  ——了解灭火方法及火场逃生。  d) 特种设备安全：  ——了解特种设备种类及安全管理要求；  ——了解特种设备常见风险及防护措施。  e) 常见危险作业安全：  ——了解危险作业种类；  ——了解危险作业事故类型；  ——了解危险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f) 危险化学品安全：  ——了解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特性；  ——了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了解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要求；  ——了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要求；  ——了解应急处置。 | **5.2.3** 安全生产技术  **5.2.3.1 了解通用安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电气、防火防爆、特种设备、危险作业、危险化学品等安全技术。**  **5.2.3.2 了解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能辨识、分析、评价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 1.调整了目录结构，增加四级目录  2.对所有知识点设置相应的认知层级要求 |
| 5.4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了解典型事故案例。  b) 了解事故应急救援案例。 |  | 调整至“5.2.2.9” |
|  | **6 再培训要求与要点** | 新增第六章再培训要求与要点 |
|  | **6.1 再培训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对主要负责人再培训可制定相应计划，记录再培训情况，并按本大纲的再培训要点进行效果评估。** | 新增“6.1再培训要求”，要求企业制定再培训计划并记录，按大纲要点进行效果评估，确保再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
|  | **6.2 再培训要点**  **6.2.1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6.2.2掌握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2.3了解本行业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安全技术要求。**  **6.2.4了解本行业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2.5了解本行业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 新增“6.2再培训要点”，对再培训内容设置相应的认知层级要求，并确保知识体系持续更新和能力提升 |

新旧大纲对照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修订前（2018年版）** | **修订后**  **（加粗、划线部分为修改的内容）** | **修订说明** |
| --- | --- | --- |
| **1范围** | **1范围** |  |
| 本大纲规定了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本大纲适用于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 | 本大纲规定了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要求、内容及其考核办法、考核要点**。  本大纲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 | 1.安全总监属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此将“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改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适用范围增加深汕特别合作区；  3.将适用范围中的“安全生产考核”改为“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  4.删除“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 **2 编制依据** | **2 编制依据** |  |
| 本大纲根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本大纲根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 | 1.增加引用文件的适用原则  2.增加《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  3.删除“《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 **3 术语和定义** | **3 术语和定义** |  |
|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大纲。  3.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和储存单位；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3.2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除上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大纲。  3.1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储存单位；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3.2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除上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修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范围； 2. 修改了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定义 |
|  | **3.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作为本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 增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义，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与管理人员、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
| **4培训大纲** | **4培训大纲** |  |
| 4.1培训要求 | 4.1培训要求 |  |
| 4.1.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4.1.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安全总监属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此将“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改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4.1.2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 | **4.1.2培训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安全生产培训的规定组织进行。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 将原大纲第4.1.2条内容调整至“4.4学时安排”，新增第4.1.2条，为了进一步明确和强化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培训中的主体责任，同时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并对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委托培训后的责任归属进行了清晰界定 |
|  | **4.1.3培训可采用多样化培训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注重职业道德、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技术知识等综合培训。** | 增加第4.1.3条，为了解决传统安全培训中普遍存在的“形式主义”和“效果不佳”的问题，推动安全培训从“走过场”向“求实效”进行根本性的转变 |
|  | **4.1.4开展线上培训的，可设置学习记录、课程评价、防替学、防挂课等功能，充分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培训效果。** | 增加第4.1.4条，虽然开展线上培训教学很便利，但是也要通过技术手段坚决保障其培训质量和严肃性，防止线上培训流于形式 |
| **4.2培训内容** | **4.2培训内容** |  |
| 4.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b)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c) 安全生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d) 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及法律责任。  e)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4.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  4.2.1.1 **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及方针政策**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4.2.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  **2）常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3）所属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1.3 **安全责任意识**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法条规定。** | 1.调整目录结构，增加四级、五级目录；  2.新增“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主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刑法》”等内容；  3.删除“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4.“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及法律责任”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
| 4.2.2 安全生产管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b) 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与人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  ——租赁承包的安全管理；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及预防措施；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与管理；  ——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c) 安全生产标准化。  d) 企业安全文化。  e) 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4.2.2 安全生产管理  4.2.2.1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  **1）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2）事故致因及安全原理；**  **3）安全生产管理理念。**  4.2.2.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与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相关方管理**。  4.2.2.3 **安全生产资源保障**  1）安全生产投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3）**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4）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4.2.2.4 **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3）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2.2.5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风险分级管控；**  **2）隐患排查治理；**  **3）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整改。**  4.2.2.6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1）安全设备设施管理；**  **2）特种设备设施管理；**  **3）作业现场定置管理与环境安全；**  **4）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4.2.2.7 **应急管理与灾害事故处理**  **1）应急救援组织实施；**  **2）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应急演练；**  **3）事故信息报告；**  **4）事故调查与处理；**  **5）自然灾害应对。**  4.2.2.8 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2.2.9 **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1.调整目录结构，增加四级、五级目录  2.细化了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培训内容  3.新增“安全设备设施管理、作业现场定置管理与环境安全、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重点内容，进一步提升实用性、针对性  4.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将安全生产管理细分为9个模块，涵盖机构建设、安全生产资源保障、能力建设、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等内容，提供系统化、模块化的学习路径  5.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将生产安全事故扩展至灾害事故（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  6.删除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不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管理内容，以及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范围的“职业卫生管理及预防措施”  7.“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与管理”改为“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
| 4.2.3 安全生产技术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机械安全：  ——机械的基础知识；  ——常见的机械风险；  ——机械安全防护措施。  b) 电气安全：  ——电气安全基础知识；  ——电气伤害事故类型；  ——电气设备安全防护措施；  ——防触电安全技术及触电急救方法。  c) 防火防爆安全：  ——燃烧和爆炸基础知识；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措施；  ——灭火方法及火场逃生。  d) 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种类及安全管理要求；  ——特种设备常见风险及防护措施。  e) 常见危险作业安全：  ——危险作业种类；  ——危险作业事故类型；  ——危险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f) 危险化学品安全：  ——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特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要求；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要求；  ——应急处置。 | 4.2.3 安全生产技术  **4.2.3.1 通用安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电气、防火防爆、特种设备、危险作业、危险化学品等安全技术。**  **4.2.3.2 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结合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特点及重点监管专项领域，实施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知识培训。** | 1.调整了目录结构，增加四级目录  2.将“安全生产技术”整合为“通用安全技术”和“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更贴合实际需求 |
| 4.2.4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b) 事故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 将“4.2.4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改为“4.2.2.9 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纳入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内容 |
| 4.2.5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 删除第4.2.5条 |
|  | **4.3 再培训内容** |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新增再培训内容 |
|  | **4.3.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4.3.2 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3.3 本行业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安全技术要求。**  **4.3.4 本行业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3.5 本行业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明确了再培训的5个方面内容，聚焦最新论述、法律法规更新、新技术新工艺安全要求、先进管理经验及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确保参训人员知识体系及时更新 |
|  | **4.4 学时安排** | 新增“4.4 学时安排” |
|  | **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具体学时安排见下表。** |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进一步明确初次培训和每年再培训学时安排 |
| **5 考核要点** | **5 考核标准** | 修改了第五章名称，将“考核要点”改为“考核标准” |
|  | **5.1考核办法** | 增加“5.1考核办法” |
|  | **5.1.1 考核内容分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三部分，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占20%、安全生产管理占50%、安全生产技术占30%。** | 增加第5.1.1条，概述考核内容及权重分配 |
|  | **5.1.2 考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推荐采用电脑端或移动端等线上、闭卷方式考试，原则上考试时间不少于60分钟。** | 增加第5.1.2条，明确合格标准、考试时间、考试方式 |
| 考核要点的层次分为了解、熟悉和掌握，三个层次由低到高，高层次的要求包含低层次的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了解：能正确理解本标准所列知识的含义、内容，并能够应用；  ——熟悉：对本标准所列知识有较深的认识，能够分析、解释并应用相关知识解决问题；  ——掌握：对本标准所列知识有全面、深刻的认识，能够综合分析、解决较为复杂的相关问题。 | **5.1.3** 考核要点的层次分为了解、熟悉和掌握，三个层次由低到高，高层次的要求包含低层次的要求。了解：能正确理解本**大纲**所列知识的含义、内容。熟悉：对本**大纲**所列知识有较深的认识，能够分析、解释并应用相关知识解决问题。掌握：对本**大纲**所列知识有全面、深刻的认识，能够综合分析、解决较为复杂的相关问题。 | 将“标准”改为“大纲” |
| **5.1考核要点** | **5.2考核要点** | 将“5.1”改为“5.2” |
| 5.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熟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b) 熟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c) 了解安全生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d) 掌握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及法律责任。  e) 熟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5.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  5.2.1.1 **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及方针政策**  1）**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基本**政策；  3）**熟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和各级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能。**  5.2.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2）**熟悉常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3）熟悉所属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2.1.3 **安全责任意识**  1）掌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熟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熟悉《刑法》有关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法条规定。** | 1.调整目录结构，增加四级目录；  2.新增“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熟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和各级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能”“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熟悉《刑法》有关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法条规定”等内容；  3.删除推荐性要求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
| 5.2 安全生产管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掌握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b) 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  ——熟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人员要求；  ——掌握安全生产责任制；  ——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掌握安全生产投入要求；  ——掌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  ——掌握安全生产检查要求；  ——熟悉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掌握承包、租赁相关方安全管理要求，生产经营项目外包及劳务  派遣管理的要求；  ——了解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  ——掌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熟悉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  ——掌握安全生产档案管理要求；  ——掌握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与管理要求；  ——掌握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掌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要求；  ——掌握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要求；  ——掌握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  c) 熟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  d) 了解企业安全文化。  e) 了解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4.2.2 安全生产管理  5.2.2.1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  **1）掌握事故、事故隐患、危险源、安全风险、危险作业等基本概念；**  **2）熟悉事故致因理论及安全原理；**  **3）了解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理念。**  5.2.2.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与规章制度**  1）**掌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与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2）掌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具体落实与考核方法；**  **3）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组成、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内容，以及制定、修订程序要求；**  4）**熟悉相关方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发包、承包、租赁、委外作业、劳务派遣、学生实习等活动的安全管理职责。**  5.2.2.3 **安全生产资源保障**  **1）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投入规定，包括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需求，编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计划等；**  2）熟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概念及要求**；  3）**熟悉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要求；**  4）**熟悉工伤保险费缴纳、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与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等有关规定；**  **5）熟悉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孕产期从业等方面规定，以及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等。**  5.2.2.4 **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1）熟悉法律法规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以及离岗六个月以上或换岗的重新上岗人员等）的培训要求等；**  **2）掌握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组织制定与实施程序，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分析、方案制定和效果评估等；**  **3）熟悉企业安全文化的基本要素和建设操作步骤；**  4）**熟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及定级管理有关规定，包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保持与评定的原则和一般要求，以及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核心技术要求。**  5.2.2.5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了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目的意义；**  **2）掌握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管控要求；**  **3）掌握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分类及隐患报告和治理要求；**  **4）掌握安全生产检查类型、内容、方法、工作程序。**  **5.2.2.6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1）熟悉安全设备设施分类及配备、维护、保养、检修等要求；**  **2）熟悉特种设备种类，以及使用登记、检维修、检验、改造、停用、报废等管理要求；**  **3）熟悉作业现场环境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一般作业现场环境布设要点；**  **4）熟悉安全标志、光照条件、噪声、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管理要求；**  **5）掌握危险作业种类和安全管理通用要求，能够辨识爆破、吊装、动火、高处、受限（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相应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5.2.2.7 应急管理与灾害事故处理。**  **1）熟悉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与处置流程；**  **2）掌握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框架内容与应急演练的组织实施；**  **3）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分类，事故报告内容，上报时限要求及部门；**  **4）了解不同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权限及基本流程，事故发生单位义务；**  **5）掌握深圳市典型自然灾害、灾害报告及应对措施。**  5.2.2.8了解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5.2.2.9 **了解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1.调整目录结构，增加四级目录  2.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修改了安全生产管理考核要点  3.细化了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相关方管理、个体防护装备、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能力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资源保障、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理等内容；  4.考核要点与修订后的培训内容严格对应，确保“训考一致” |
| 5.3 安全生产技术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机械安全：  ——了解机械的基础知识；  ——了解常见的机械风险；  ——了解机械安全防护措施。  b) 电气安全：  ——了解电气安全基础知识；  ——了解电气伤害事故类型；  ——了解电气设备安全防护措施；  ——了解防触电安全技术及触电急救方法。  c) 防火防爆安全：  ——了解燃烧和爆炸基础知识；  ——了解防火防爆安全技术措施；  ——了解灭火方法及火场逃生。  d) 特种设备安全：  ——了解特种设备种类及安全管理要求；  ——了解特种设备常见风险及防护措施。  e) 常见危险作业安全：  ——了解危险作业种类；  ——了解危险作业事故类型；  ——了解危险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f) 危险化学品安全：  ——了解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特性；  ——了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了解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要求；  ——了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要求；  ——了解应急处置。 | 4.2.3 安全生产技术  **5.2.3.1 了解通用安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电气、防火防爆、特种设备、危险作业、危险化学品等安全技术。**  **5.2.3.2 熟悉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能辨识、分析、评价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相应防范技术措施。** | 1. 调整了目录结构，增加四级目录；  2.对所有知识点设置相应的认知层级要求；  3.增加专业技术内容。 |
| 5.4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了解典型事故案例。  b) 了解事故应急救援案例。 |  | 调整至“5.2.2.9” |
|  | **6 再培训要求与要点** | 新增第六章再培训要求与目标 |
|  | **6.1 再培训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培训可制定相应计划，记录再培训情况，并按本大纲的再培训要点进行效果评估。** | 新增“6.1 再培训要求”，建立评估机制，确保再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
|  | **6.2 再培训要点**  **6.2.1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6.2.2掌握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2.3了解本行业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安全技术要求。**  **6.2.4了解本行业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2.5了解本行业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 新增“6.2再培训要点”，明确再培训内容的考核要求 |